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8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溧阳润开新能源有限公司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采用渔光互补复合型建设光伏发电单元，装机交流侧容量70兆瓦，不含110kV升压站和110kV输电线路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溧阳市高新区昆仑街道杨庄村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施工期冲洗废水沉淀后浇洒路面和绿化，生活污水经便携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运营期光伏板冲洗废水排放至光伏板下方养殖坑塘，不排放至光伏场区外。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施工期须定期洒水防治扬尘，施工车辆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减少尾气排放；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同时做好变压器的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落实各项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

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11-320481-89-05-778385）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管委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印发
